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5-0031

项目名称：雨花满天——2025 青年写意画
作品展览策划承办项目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江苏聚贤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聚贤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善桥街道社区中心大楼 41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满天——2025 青年写意画作品展览策划承办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壹佰肆拾柒万捌仟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磋商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导致甲方遭受索赔或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和解金、行政处罚款等）。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磋商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后，甲方发出工作通知指令到撤展结束）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磋商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乙方应当在开展式前7天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甲方应当安排跟审等专职人员参加其活动并对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项进行工作量记载和影像资料的拍摄留存。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款给乙方。

（2）展览向公众开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款给乙方；

（3）展览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及佐证资料，甲方自乙方提交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并按审计金额据实付清项目尾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9月8日



成交通知书

致：江苏聚贤堂艺术品有限公司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4-YCGC-C2025-0031号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满天——2025青年写意画作品展览策划承办项目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1478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

2025年08月26日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电话：025-8680315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花满天——2025 青年写意画作品展览策划
承办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14-YCGC-C2025-0031

序号	项目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初评阶段 (从投稿作品中评选出 400件左右的作品)	工作人员往返北京差旅费	人	5	1200.00	6000.00
2		工作人员在京期间食宿费（5人 2天）	人天	10	300.00	3000.00
3		专家评审费（10人2天）	人天	20	1000.00	20000.00
4		评审场地使用	项	1	40000.00	40000.00
5		初评承办服务费（含现场保障、 登记、核验、信息发布等工作人 员的劳务、工作餐等费用）	项	1	60000.00	60000.00
6		初评阶段费用小计（1-5）	项	1		129000.00
7		复评评委往返南京差旅费、食宿 费	人	10	2000.00	20000.00
8		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10人2天)	人天	20	1000.00	20000.00
9		评审场地使用	天	8	7000.00	56000.00
10		复评会场布置、茶水、办公用品 耗材等费用	项	1	15000.00	15000.00
11		收件作品整理劳务（3人20天）	人天	60	500.00	30000.00

12		复评作品布置、核对(10人5天)	人天	50	500.00	25000.00
13		复评作品托裱	件	100	300.00	30000.00
14		落选作品登记、复原、包装、退件费	件	160	500.00	80000.00
15		复评阶段费用小计(7-14)	项	1		276000.00
16	开幕式活动	嘉宾的邀请与组织	人	10	500.00	5000.00
17		开幕式背景墙的设计、制作、进退场	项	1	30000.00	30000.00
18		开幕式舞台、观众席等场地服务、保障	项	1	10000.00	10000.00
19		开幕式灯光、音响等设备及其他技术保障	项	1	30000.00	30000.00
20		座位席卡的设计、制作	个	50	10.00	500.00
21		工作人员吊牌的设计、制作	个	50	10.00	500.00
22		保障人员的安排	人	15	300.00	4500.00
23		宣传推广	篇	4	2000.00	8000.00
24		摄影摄像	人	2	3000.00	6000.00
25		线上直播服务	场	1	50000.00	50000.00
26		活动策划	项	1	20000.00	20000.00
27		新闻媒体的邀请、组织	家	5	2000.00	10000.00
28		开幕式活动费用小计(16-27)	项	1		174500.00

29	展览活动	展陈方案设计	场	1	10000.00	10000.00
30		展品装裱和展签的设计、印刷	件	240	1500.00	360000.00
31		展厅使用费用（展期+布撤展共35天）	天	35	8000.00	280000.00
32		作品集设计、制作	本	500	300.00	150000.00
33		入选作品证书设计制作费	本	240	20.00	4800.00
34		海报、展览导向牌的设计、制作	个	6	500.00	3000.00
35		展览作品的布展、撤展	件	240	100.00	24000.00
36		展览活动费用小计（29-35）	项	1		831800.00
37	公教活动	画家邀请及保障	人次	3	500.00	1500.00
38		保障人员的安排	人次	5	300.00	1500.00
39		表演、茶歇、音响布置、场景设计	场次	1	5000.00	5000.00
40		公教活动费用小计（37-39）	项	1		8000.00
41	其他	上述活动累计（6+15+28+36+40）	项	1		
42		项目安全、管理及其他	项	1		30000.00
43		合计（41+42）				
44		税金	项	1		40000.00
45		总合计（43+44）				1489300.00